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顶固集创”）收到两笔政府补助款共计人民币 86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顶固集创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定制家具集成制造项目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2019/05/22	798.69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8]689 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顶固集创	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	东凤镇奖励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挂牌上市等先进企业	2019/05/21	68.00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东凤镇业绩突出先进企业（个人）的通报》（东凤府[2019]1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人民币 798.69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798.69 万元，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09.45 万元，其中，公司收到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41.45 万元。最终结果以注册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因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
- 2、收款凭证。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